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內幕消息及更新公佈

### 涉及海航集團於本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海航集團內部重組 以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海航集團於本公司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海航集團內部重組)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每月更新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該公告已界定之專有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獲海航集團告知，其附屬公司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已與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金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將有條件出售及北京海航金融將有條件購買HNA Finance I的全部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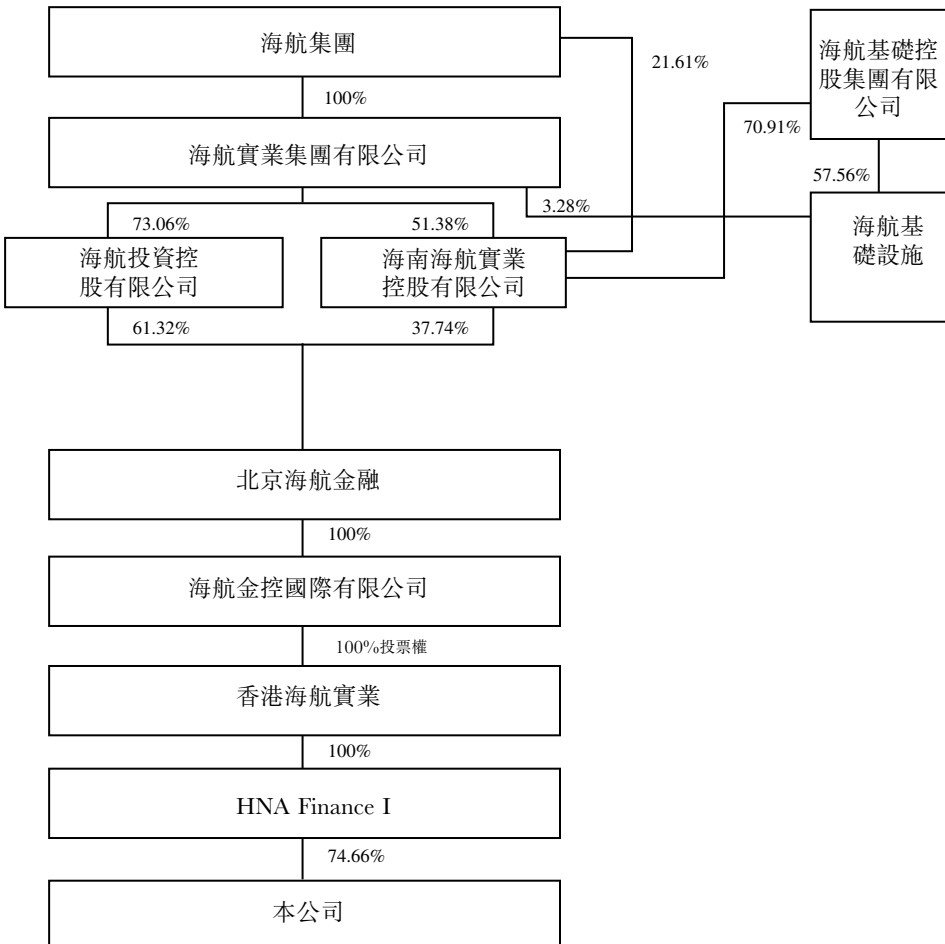
發行股本(「第一次轉讓」)。於本公告日期，HNA Finance 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2,540,222,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6%。

此外，海航集團亦知會本集團，北京海航金融已與海航基礎設施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待第一次轉讓完成後，北京海航金融將有條件轉讓HNA Finance 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海航基礎設施(「第二次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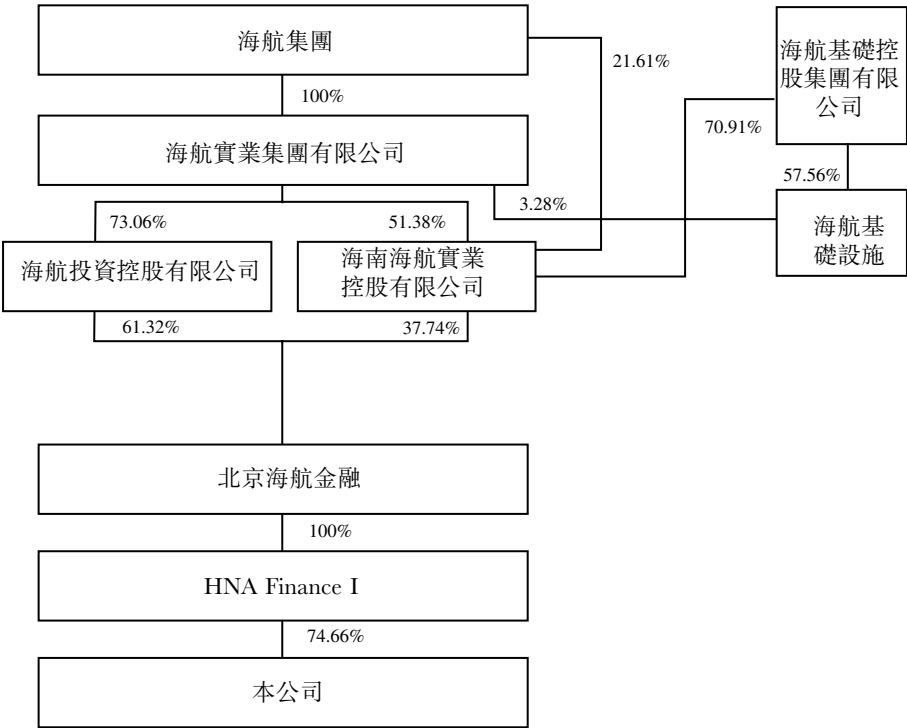
北京海航金融將於第一次轉讓完成後及海航基礎設施將於第二次轉讓完成後(同時北京海航金融終止)透過HNA Finance I於2,540,222,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完成後並無變動，則該等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6%。

本公司於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完成前後的簡要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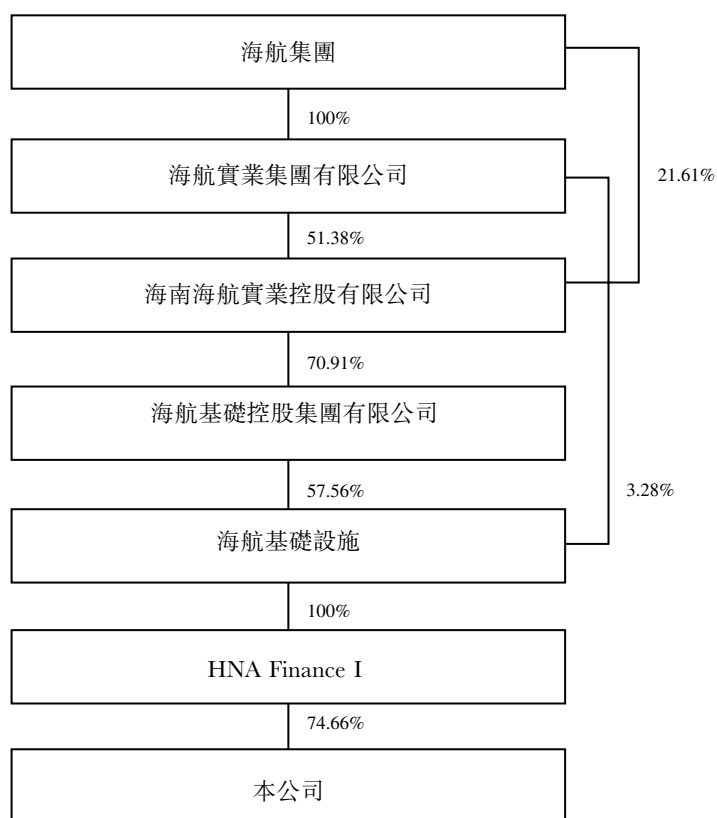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第一次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本公司緊隨第二次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收購守則之涵義

誠如海航集團告知，第一次轉讓需待若干條件的達成，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豁免北京海航金融就股份(北京海航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首次豁免」)；及第二次轉讓需待若干條件的達成，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海航基礎設施就股份(海航基礎設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第二次豁免」)。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的各相關方已作出書面確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首次豁免及第二次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將不會進行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進一步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進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第一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須取得有關監管部門之多項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條件未必能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琪瑀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